



# 工程保險及常見錯誤態樣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楊美娟

108年11月28日



# 工程保險投保方式

- 機關自行投保工程保險
  - ↗ 將機關、得標廠商及所有的分包廠商及工程契約相關界面整合於一個保險計畫，而由機關統籌負責安排投保支付保費並管理整個保險計畫之投保方式
  - ↗ 工程保險採購屬勞務採購
  - ↗ 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
- 由工程承攬廠商投保工程保險
  - ↗ 機關於工程契約中編列保險費用，要求廠商依契約約定之保險條件購買工程保險，檢據向機關估驗計價請領保險費用。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01.23 台財保第 85185454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營造綜合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性質
被保險人				統一編號		
被保險人住所						
定作人				統一編號		
定作人住所						
承保工程述要				代 號		
施工處所				地區代號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每一次事故) (新台幣元)	保險費 (新台幣元)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	一、承保工程	合約金額			
		供給材料				
		合計				
		二、施工機具設備 (詳如明細)				
		三、拆除清理費用				
		總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廿四時止 (並依照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總保險費 (新台幣元)			附加或特約 條款代號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保險約定重點

## ■ 投保險種：

▶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其他 \_\_\_\_\_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保險約定重點(續)

## ■ 承保範圍：

- 工程財物損失。
- 第三人意外責任。
-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 ■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保險約定重點(續)

## ■ 保險金額：

### ▶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工程契約金額。
-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  
(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保險約定重點(續)

## ■ 保險金額：(續)

- ▶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_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 保險法第55條規定，保險契約應記載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
- ※ 按保險金額為保險契約約定保險人承擔理賠責任金額之上限，保險人亦據此約定之保險金額釐訂保險費，俾據以取得承擔風險之對價。(09802525730)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保險約定重點(續)

## ■ 自負額：

-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 體傷或死亡：\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 財物損失：\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毀、滅失或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保險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擔賠償之責任。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保險約定重點(續)

-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保險約定重點(續)

##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保險：

-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 雇主意外責任險，係針對施工廠商(雇主)之受僱人(勞工)在保險期間內，於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雇主對勞工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對雇主負賠償之責。(民法損害賠償責任)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保險約定重點(續)

-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0,000元；新臺幣3,000,000元；新臺幣5,000,000元；新臺幣6,000,000元；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000元)。
  -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
  - ✓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 自負額：
  - ✓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比較項目	雇主意外責任險	團體傷害險
保險標的	雇主對勞工之賠償責任	勞工生命或身體之損失
保險性質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雇主	勞工或其家屬
保險目的	直接分散雇主可能之責任， 間接保障勞工	勞工之生命、身體之損失
保險給付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僱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傷害（受僱人於實務上不須於保險時記名，且包括各級分包商於工地施工之人員）</li> <li>● 意外發生於保險期間</li> <li>● 雇主須依法付賠償責任</li> <li>● 雇主受勞工或其家屬之請求</li> </ul>	被保險勞工發生意外、傷害或死亡（被保險勞工須於保險時個別記名投保）
保險給付金額	雇主對勞工之責任金額	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
理賠速度	較慢，須俟責任確定（和解或判決）	較快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保險約定重點(續)

## ■ 其他：

- 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

## 一、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鄰近財物險等。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二)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P37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

97年05月20日 (97)產意字第072號函備查 (公會版)

99.09.20(99) ██████████ 字第 ██████████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

██████████ P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

97年05月20日 (97)產意字第072號函備查 (公會版)

99.09.20(99) ██████████ 字第 ██████████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 (四)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契約：

### 第 13 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意外險。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 2. 不保事項：

- (1)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2)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3)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保險單：

國泰產物 A03 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 05. 20(97)產意字第096號函備查(公會版)

97. 12. 31(97)企字第200-305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

※ 個案契約如約定為「不保事項：無」？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 (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00101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86.01.23台財保第851854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 產物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Policy No. 1400-041010130)

(104) 企字第052號函備查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第一條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茲經雙方同意約定：

壹、本保險單（財政部核准台財保第851854541號營造綜合保險單）所稱「營造」一詞均包括「營造與安裝」。

貳、本保險單所粘貼之任何附件及任何約定事項，均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參、本保險單部分基本條款修訂如次：

一、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第一章承保範圍第四條刪除並改訂如下：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 產物 AY43A00000 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條款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 (一)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應更正為：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本保險單自起保日起加註特約條款如下：本工程發生災害後，因地形變遷，無法在原處所繼續施工，需按實做數量結算者，或須變更取消原契約工程項目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_\_\_\_\_獲得保險公司之該災害賠款時，因無原契約工程項目修復，其賠償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_\_\_\_\_所有。

特此加批。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 三、保險金額：

(一)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契約：

#### 六、投保範圍及金額：

(一)、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保險金額包括合約詳細表所(扣除保險費)項目及供給材料費(以本廠預算書內所目。

(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不得少於：

- 1、每一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一千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無限制。

### 保險單：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	
承保工程合約金額:	NT\$1,298,500*
供給材料:	-----
合計:	NT\$1,298,500*
施工機具設備:	-----
拆除清理費用:	-----
總保險金額:	NT\$1,298,500*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NT\$2,000,000*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NT\$10,000,000*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NT\$2,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NT\$24,000,000*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六、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等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規定如下(以下金額均以新臺幣計)：

(一)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為契約總價及供給材料費(以機關預算書內所列金額為準)，自負額規定如下【請檢閱本標之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如附表)】：

1. 每一事故

天災自負額為\_\_\_\_\_ (營造綜合保險)。

天災、試車自負額為\_\_\_\_\_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 其他自負額不得高於\_\_\_\_\_元。

(三)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 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新臺幣1萬元。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 (二)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第四條	<b>保險金額</b>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用、運費、稅捐及管理費等，並應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上述總工程費遇有增減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b>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b>
-----	--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四)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致生爭議。

註：工程會88.10.27(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釋例：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 補充：

採購契約約定由廠商投保保險者，保險費於契約詳細價目表中之列項方式，採購法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以單獨列項或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二種方式，均未違反本法規定。

**(10400157160)**

■ 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乙式計價者

➤ 該項目須計入適當金額之保險費用，必要時可載明保險費所占金額比率，除可避免廠商誤解未編列保險費用外，亦可作為查驗保險契約不符採購契約約定時之扣款依據。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 ※ 補充(續)：

### ■ 採單獨列項乙式計價方式者：

- 廠商保險項目報價如無不合理情形，勿強以機關預算調整單價。
- 保險項目與其他工程計價項目並無不同，契約要求廠商提供保費收據副本及保單，其目的係為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投保，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尚非以收據作為付款之依據。
- 爾後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以免與採購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 四、保險期間：

(一)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契約：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預定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簽約日：

TEL: 09-  
FAX: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保險單：

### 營造綜合保險

保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被保險人： 營造有限公司 / 工程顧問 統一編號：  
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主次承包商供應商

通訊地址：

保險期間：自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 00 時起至民國 100 年 02 月 28 日 24 時止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驗收紀錄：

[ ] 市公所		複驗紀錄		[ ] 全部/[ ] 部分	
日期：99年3月19日		地點：[ ]			
案號及契約號	[ ]	廠商名稱	[ ]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 裝修工程	驗收地點	[ ]		

保險單：

[ ]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批單	
批單號碼	: [ ]
保險單號碼	: [ ]
被保險人	: [ ] 工程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98年11月09日至民國 99年01月15日
批單有效期間	: 自民國 99年01月15日至民國 99年02月15日
批改日期	: 自民國 99年01月20日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單批改如下： 本保險單自99年01月15日起辦理延長保期， 保險期間延長至99年02月15日止 餘無變更，特此批註。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 五、其他：

- (一)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與案例(續)

- (六)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  
聯絡處：台北市  
電話：02-2-02-2  
免費申訴電話：080

備註

1. 未經機關(縣政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2. 本保險單承保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



#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檢核人簽章及日期
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				
	2. 工程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分包廠商；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				
	3. 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之受益人是否為機關且已加註「不含責任保險」				
	4. 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投保金額、要保人自負額				
	5. 保險費預算是是否已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決標程序	1.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				
	2.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該條規定處理				
簽約程序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續)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檢核人簽章及日期
履約階段	1. 契約約定廠商提出之保險單須包含某主要險及附加險條款，廠商是否投保附加險及繳納保險費				
	2.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金額、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3. 保險單之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4.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廠商是否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5.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6. 保險單中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例如保險人所負賠償責任是否不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條件				
	7. 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8. 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				

#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續)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檢核人簽章及日期
履約階段	9. 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				
	10.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11. 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配合展延				
	12. 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13. 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14.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				
	15.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是否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16. 保險單是否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個案討論

※ 個案契約之簽立契約日期為**105.9.21**，投保保險單載明該保單係立於**105.11.30**，並追溯保險期間自**105.9.21**之**12時**起：

- 可否採追溯方式？
- 如不符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者，可否採減價收受？(保險法第51條規定)

\* 部分先行使用

##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3條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試驗合格後開始，至運離施工處所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